

新聞公報

2015年3月26日

##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5年3月12日採納就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0年財務報表**）的審計擬備的調查報告。

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於審計2010年財務報表關於一家子公司的收購（**收購事項**）時，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調查委員會並未獲提供證據，以證明審計項目總監已委派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調查委員會亦發現，審計項目總監並沒有保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以及沒有盡職地執行有關2010年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2010年審計**）。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根據對上市實體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09年財務報表**）的收購進行的查訊（**2009年查訊**）及調查（**2009年調查**）之結果，於2013年3月7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2010年財務報表的審計展開調查。

### 2009年查訊

根據 2009 年查訊的結果，我們發現：

- （甲）上市實體沒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 企業合併》第 36 段、第 51 段及第 52 段的要求，於收購日就收購事項所收購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和所產生的商譽進行確認及計量；

- (乙) 上市實體於 2009 年財務報表中，分別確認和披露於收購事項所收購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的總賬面值和累計攤銷額，有關做法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 無形資產》第 33 段、第 118(c)段及第 118(e)(i)段的要求；及
- (丙) 上市實體於編製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時，不適當地把收購事項中不涉及使用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代價包括在內。有關做法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 現金流量表》第 1 段及第 43 段的要求。

## 2009年調查

根據 2009 年調查的結果，我們發現(其中包括)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發現上述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因此，我們認為該覆核人員並沒有妥善執行審計項目質量覆核的工作。唯該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聲稱，已向項目小組提出若干意見。

## 調查

2009 年的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成為 2010 年審計項目的總監。於 2009 年查訊發現的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具重大影響，但上市實體並未於 2010 年財務報表糾正有關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核數師應該知悉 2010 年財務報表的比較資訊及對應數據可能存在錯報。

根據調查的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於進行 2010 年審計時並沒有：

- (甲)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10 號 - 比較數據》第 9 段、第 14 段和第 15 段的要求，就 2010 年財務報表的比較資訊及對應數據執行充分及適當的審計程序；及
- (乙)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 - 審計證據》第 2 段的要求及《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 獨立核數師報告》第 11 段和第 13 段的要求，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對 2010 年財務報表出具的非無保留審計意見。

核數師或審計項目總監並未能提供證據，以證明於 2010 審計中，審計項目總監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 – 歷史財務信息審核的質量控制》第 36 段的要求，就審計項目委派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

調查委員會亦發現，審計項目總監沒有根據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第130.1條的要求保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以及盡職地執行審計工作。

財務匯報局於 2015 年 3 月 12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 編輯垂注

###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分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